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905,504.47	-25.47	826,807,523.00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9,679.42	-35.43	286,579,004.64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65,537.88	-38.29	249,287,993.31	-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05,834,116.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59	-35.43	2.8658	-1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59	-35.43	2.8658	-1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减少1.52个百分点	8.30	减少2.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760,123.14	8.47	34,233,941.65	-6.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增加1.58个百分点	4.14	减少0.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38,416,329.56	3,915,497,683.37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0,617,842.91	3,338,038,838.27		4.8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268.56	105,138.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4,011.65	13,198,05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12,899.36	30,649,764.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4.84	-81,18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6,613.19	6,580,76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824,141.54	37,291,011.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3,456,339.62	15,561,763.03	退税收入持续发生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48,106.96	经常发生
进项税额加计	950.62	2,996.14	经常发生
合计	3,457,290.24	15,702,866.03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5.43	系随着本报告期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主营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5.43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5.43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8.29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系公司投入营运资金增加,同时客户付现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48,373	18.05	18,048,373	18,048,373	无	0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71,190	10.57	10,571,190	10,571,190	无	0
俞旺帮	境内自然人	7,735,017	7.74	7,735,017	7,735,017	无	0
赖安定	境内自然人	6,875,571	6.88	0	0	无	0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45,848	6.45	6,445,848	6,445,848	无	0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8,911	4.11	0	0	无	0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37,785	3.44	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3,180,471	3.18	0	0	无	0
章辉	境内自然人	2,922,118	2.92	0	0	无	0
冷春田	境内自然人	1,547,003	1.5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赖安定	6,875,57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571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8,911	人民币普通股	4,108,911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7,785	人民币普通股	3,437,78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3,180,471	人民币普通股	3,180,471
章辉	2,9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2,922,118
冷春田	1,547,003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3,014	人民币普通股	653,014
朱姝丽	590,018	人民币普通股	590,018
朱炳银	576,413	人民币普通股	576,413
朱忠敏	546,906	人民币普通股	546,9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章辉、冷春田、赖安定将履行上述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3年10月14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411,288.70	784,277,94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4,136,385.40	1,589,235,27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96,418.47	30,919,227.70
应收账款	939,056,638.22	562,908,514.70
应收款项融资	50,886,560.09	48,983,100.66
预付款项	11,354,007.08	9,686,71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36,316.03	2,262,572.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8,633,059.02	473,662,623.20
合同资产	99,500,297.89	88,581,898.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2,829.43	6,878,203.70
流动资产合计	3,562,593,800.33	3,597,396,06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9,548,959.77	102,230,903.70
固定资产	108,408,001.33	14,163,357.45
在建工程	97,172,533.73	93,309,41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26,391.80	5,641,918.00
无形资产	41,998,582.70	42,891,7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0,566.01	814,25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22,658.68	22,303,82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24,835.21	36,746,21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822,529.23	318,101,615.35
资产总计	4,038,416,329.56	3,915,497,68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723,105.56	99,023,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9,708.71	31,876,393.04
应付账款	151,789,486.22	222,152,345.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485,272.74	105,565,44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18,268.80	25,075,608.00
应交税费	28,226,524.94	24,883,686.25
其他应付款	3,039,603.65	4,178,333.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474,032.83	15,816,273.58
流动负债合计	498,166,003.45	528,571,28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848,620.25	42,066,091.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6,336.86	5,467,160.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91	1,354,30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2,483.20	48,887,560.71
负债合计	537,798,486.65	577,458,84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8,308,402.53	2,208,308,402.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2,309,440.38	979,730,43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617,842.91	3,338,038,838.27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617,842.91	3,338,038,83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8,416,329.56	3,915,497,683.37

公司负责人:章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春田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26,807,523.00	787,458,684.98
其中:营业收入	826,807,523.00	787,458,684.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267,108.35	473,988,136.75
其中:营业成本	397,611,928.94	357,156,51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8,667.00	4,621,960.14
销售费用	39,910,709.60	40,415,754.67
管理费用	34,803,692.27	37,758,401.49
研发费用	34,233,941.65	36,581,905.42
财务费用	-3,011,831.11	-2,546,398.90
其中:利息费用	4,149,637.15	2,161,990.10
利息收入	-7,291,069.21	-3,495,739.85
加:其他收益	28,853,275.24	46,088,90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6,695.71	33,890,80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1,003.78	5,327,215.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52,793.11	-17,145,74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4,288.79	-5,743,981.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16.97	77,98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291,316.89	375,905,738.87
加:营业外收入	0.84	4,494,947.90
减:营业外支出	81,183.71	17,33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210,134.02	380,443,347.71
减:所得税费用	44,631,129.38	51,968,31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79,004.64	328,475,032.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79,004.64	328,475,032.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79,004.64	328,475,032.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579,004.64	328,475,032.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79,004.64	328,475,032.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658	3.28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658	3.28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章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春田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12,682.63	464,589,58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51,763.03	18,855,47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314.98	36,832,52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64,760.64	520,277,58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251,368.59	376,327,03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94,166.97	86,500,50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59,185.34	99,855,0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4,156.34	51,737,66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898,877.24	614,420,2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34,116.60	-94,142,64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100,000.00	3,5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48,652.66	39,586,27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4.00	8,6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759,476.66	3,581,594,93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67,047.57	65,544,54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3,000,000.00	3,229,5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467,047.57	3,295,141,54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92,429.09	286,453,39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933,31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33,31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00,000.00	5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02,785.93	101,424,16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0,212.43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2,998.36	155,124,16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9,681.69	-155,124,16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841,369.20	37,186,58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90,194.38	699,304,2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448,825.18	736,490,848.61

公司负责人:章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春田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占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的安排,向关联方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煤控股")租赁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现因公司签订的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8楼办公场所合同即将期满,公司向金煤控股续租上述房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453.70万元,其中7楼租赁面积为748.85平方米,租赁金额168.02万元(含物业服务费);8楼租赁面积为1,273.28平方米,租赁金额285.68万元(含物业服务费)。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办公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金煤控股租赁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地。现因公司签订的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8楼办公场所合同即将期满,公司向金煤控股续租上述房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453.70万元,其中7楼租赁面积为748.85平方米,租赁金额168.02万元(含物业服务费);8楼租赁面积为1,273.28平方米,租赁金额285.68万元(含物业服务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持有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煤控股100%股权。同时,陈嘉伟担任金煤控股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煤控股系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持有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煤控股100%股权。同时,陈嘉伟担任金煤控股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煤控股系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人名称	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嘉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6号200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顾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9,847.04万元,净资产44,154.9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6.17万元,净利润-544.67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值)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型中的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8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022.13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关联方金煤控股为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8楼房产的产权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房产处于财产保全担保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金煤控股的租赁费用及物业服务费是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上海市办公楼租赁合同(7F)》

1、合同主体

出租方: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物业(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748.85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

3、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不得作为实验室或仓储用途而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4、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23年1月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未于租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则乙方无优先续租权,本合同到期终止。

5、租金、物业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方式和期限

租赁单价:

日租金为:人民币5.5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

月租金为:人民币125,276元/月

其中,日租金与月租金之间的计算关系如下:

[illegible]

物业服务费:每月每平米19.68元人民币,共计每月物业服务费为:14,737 元。

甲、乙双方约定如遇房屋所在园区的物业管理费或空调能源费上涨的,则物业服务费相应增长。

租金、物业服务费该等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该房屋实行先付后租原则,以自然月作为支付周期。

6、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375,828元(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从原租赁合同保证金中抵扣,乙方无需另行支付)。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但是电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接受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7、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不足部分则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上海市办公楼租赁合同(8F)》

除下列条款外,该合同条款与上述《上海市办公楼租赁合同(7F)》合同条款一致。

1、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8楼物业。该房屋建筑面积1,273.28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

2、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23年1月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租金、物业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方式和期限

租赁单价:

日租金为:人民币5.5元/天/平方米(建筑面积)

月租金为:人民币213,009元/月

其中,日租金与月租金之间的计算关系如下:

[illegible]

物业服务费:每月每平米19.68元人民币,共计每月物业服务费为:25,058元。

4、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639,027元(原合同保证金抵扣新合同保证金)。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地,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续租关联方办公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及其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向关联方续租办公楼,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续租办公用地,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4,64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6,552,793.1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9,914,288.79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6,467,081.90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2年前三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6,552,793.11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使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提高,从而使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大。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